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HNJF2023-003R

项目名称：2023 年海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疫苗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

采购单位：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则	4
(二) 谈判文件	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6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8
(五) 谈判	9
(六) 谈判程序	9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八) 合同	16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3
1、响应承诺函	24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5
3、资格声明函	26
4、报价一览表	27
5、报价明细表	28
6、技术响应情况表	29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0
8、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31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2
10、售后服务承诺	33
11、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34
（项目名称）二次报价表	35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36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3年海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4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JF2023-003R

项目名称：2023年海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

分组包号：D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900万元，本次仅对D包30万元进行采购（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做无效报价处理）

最高限价（如有）：0.4元/头份

项目预算金额及报价要求：本包项目预算金额为30万元，报价采取单价报价形式，D包单价最高限价为0.4元/头份。疫苗最终的采购数量和费用具体按照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签订合同以成交单价为准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交付期：自接到订货通知之日起10天内交付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损益表），并加盖公章）；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3.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3.6、供应商为疫苗生产企业的必须取得农业部颁发的疫苗生产许可证及批准文号批件，同时应具备 GMP 认证证书；供应商非生产企业的必须取得强制免疫疫苗经营许可证，同时应提供疫苗生产企业的疫苗生产许可证及批准文号批件和 GMP 认证证书（提供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7、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经国家兽药监察部门检测，并出具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所投产品必须在农业部指定范围内（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8、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3.9、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报名获取

售价：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路 8 号国瑞城名仕苑 3 号楼 1 单元 13 层 12A02 房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路 8 号国瑞城名仕苑 3 号楼 1 单元 13 层 12A02 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1 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1.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2、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3、本项目经批准，仅邀请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谈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59 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方式：韩女士 0898-653655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路 8 号国瑞城名仕苑 3 号楼 1 单元 13 层 12A02 房

联系方式：0898-659599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898-6595997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项目的采购人是**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谈判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对谈判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供应商代表”系指在谈判过程中代表供应商单位处理谈判事宜的人员，包括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供应商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违反该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10 供应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谈判响应。

2.3.11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响应；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12 进口产品响应：谈判文件内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谈判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4.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满足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项目费用

5.1 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标准，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上浮20%计算，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5400元，由成交方支付。成交方在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相同，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视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支付后开具等额发票：

账户信息：

帐号：4605 0100 3136 0000 04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

户名：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若逾期未付，则成交人还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代理费为基数自成交公告公示期满之日起至付清代理服务费之日止按每日3%计算，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采购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8.2 谈判文件的修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3 除在采购文件第四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年、月、日”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公历的年、月、日。

9.5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9.6 “元”指人民币元，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货币均指人民币，除非另有特别说明。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以本谈判文件第四部分为准。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须接受并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审查和核实。

11.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谈判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谈判报价

12.1 本项目 D 包的采购预算金额为**¥300000.00 元**，**报价采用单价报价，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为 0.4 元/头份。**

12.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3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13、备选方案

本次谈判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4、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保证金）

1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

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报价一览表”。提供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经签字盖公章（或电子章）的）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并将 U 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报价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 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响应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四份共一袋）及报价一览表（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并在响应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3 年海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HNJF2023-003R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响应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18、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谈判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

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谈判

19、谈判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活动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谈判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19.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谈判程序

20、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谈判小组独立评审，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21、谈判方法和标准

21.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等）。

21.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2004年12月17日颁布《关于印发[节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3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1.5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1.6 根据财库[2010]48 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1.7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谈判文件的前提下，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按照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 1-2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1.8 流程共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检查文件密封情况。代理机构主持，宣读现场纪律、采购项目名称、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及各供应商代表名称，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各供应商代表的响应文件数量和密封性是否符合并完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之规

定，该阶段不对各供应商代表的报价进行宣读并公布，由谈判小组在谈判阶段对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查并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

第二阶段：资格审查（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二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第三阶段：谈判（含第一次报价）。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第四阶段：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文件递交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名次排序，若最终报价相同则以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优劣进行排序，若报价及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均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或随机抽取确定名次。

21.9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21.9.1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经财政厅批准，允许只有两家单位进行谈判。

21.9.2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1）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1.9.3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未在响应文件体现的外部证据。

21.9.4 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内容响应的；

-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5) 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足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8)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1.9.5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1.9.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代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代表计算，评审后价格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代表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代表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代表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代表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1.9.7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谈判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9.8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10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11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2 成交原则：供应商有效报价达到 2 家，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

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成员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注：“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及最高限价。

(附表 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3 年海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HNJF2023-003R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交付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2、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2.1 谈判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在质量和服务均相等的情况下，以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二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从二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至高确定报价最低的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其它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将其份额给另一位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2.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谈判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谈判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4、质疑和投诉

24.1 提出质疑

24.1.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4.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4.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4.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23.1.3规定的材料及23.1.4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

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4.3 供应商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9、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谈判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NJF2023-003R**

项目名称：**2023年海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成交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年 月 日招标评审结果及国家有关政策，
现甲方向乙方采购疫苗。经双方协商，同意按如下条款执行：

一、甲方按下表需求向乙方订购疫苗，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供应：

疫苗名称	单价 (元/毫升、头份或羽份)	疫苗分配比例	备注
			自接到订货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交付。

采购数量由甲方根据中央及地方疫苗经费、实际需求和厂家疫苗分配比例等情况确定并以到货验收数量为准。甲方可根据乙方疫苗免疫效果、免疫副反应及供货情况对其疫苗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供货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果年底未采购完疫苗，第二年将继续按此合同采购完为止。

三、供货方式：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送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疫苗运输过程中确保温度控制在 2℃ - 8℃ 或 -15℃（活疫苗），提供疫苗运输温度监控记录。送货时应提前两天通知采购方做好接货准备，提前或延期到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送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四、疫苗需求通知方式：甲方根据需求以传真或微信等形式把订货数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先行电话通知，再补办有关手续，乙方应给予理解、配合和支持。

五、产品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疫苗必须是通过农业农村部 GMP 认证，产品质量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须符合或高于行业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六、包装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疫苗均应按相应标准和产品的特殊要求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由于包装和运输不善所引起的产品变质、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疫苗的验收：送货时，乙方应附上标有疫苗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的送货清单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产品验收。甲方发现疫苗的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不符的，应当场告知送货经手人。产品到达时，对产品运输温度、包装、外观、数量、生产日期（距离失效日期必须大于 8 个月）进行当场查验。若供应的产品出现破损、失空等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两日内派人或委托人到现场核查，一经核实应更换所有问题产品，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损失和相关费用。

八、在项目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根据采购进度与乙方结算疫苗款，支付方式：转账，支付时间：到货验收合格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支付条件：按时到货，且验收合格。

九、伴随服务及履行承诺：供应商须具备相应的技术服务队伍，会同采购方制定该疫苗相关技术培训方案，自行或共同组织开展技术培训。供应商免费提供市县兽医实验室相应的免疫抗体检测试剂和省级实验室所需比对盲样，每个市县兽医实验室每种疫苗检测试剂不少于 200 份，省级实验室比对盲样不少于 30 套。若疫苗在失效前不能用完，由供货方负责更换。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提供的疫苗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且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

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向甲方每日支付该次采购总金额 0.5‰的违约金，并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将合格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交付合格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其他厂家（其他成交厂家优先）购买相同类型的疫苗或替代疫苗，乙方应当按照该次采购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若乙方出现供货紧张，经双方友好协商仍未能满足甲方使用疫苗的需求，影响甲方的免疫进度，甲方有权向其他厂家（其他成交厂家优先）购买相同类型的疫苗或替代疫苗，并相应减少其疫苗分配比例。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办理支付货款手续，若延迟支付货款（有正当理由拒付外），应向乙方每日支付该次采购总金额 0.5‰的违约金。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3、免疫失败责任承担：如因疫苗质量问题导致免疫失败，从而引起疫情暴发的，由供应商承担扑灭疫情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并向饲养场（户）支付扑杀补偿金。供应商扑杀补偿金的测算办法按当地市场价格估算，扣除国家财政承担部分以外的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4、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不符合谈判文件或甲方需求的，乙方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按照该次采购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乙方提供的疫苗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侵权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按照该次采购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等。

十二、协议争议处理方式：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若因农业农村部对疫苗的管理方法有变动，而导致本合同与有关文件冲突时，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即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路 8 号国瑞城名仕苑 3 号楼 1 单元 13
层 12A02 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和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响应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声明函
- 4、报价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技术响应情况表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售后服务承诺
- 11、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如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及评分细则相关资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1、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2023年海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 HNJF2023-003R) 的谈判邀请函,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式一份, 副本一式四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个日历天, 在此期间, 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 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 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响应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 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 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 如有不当行为, 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公司与参加该项目报价的其它供应商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未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我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 将无条件接受取消响应资格及成交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 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均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职 务: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XX（姓名、性别）在XXX公司（供应商名称）任XX职务，是XXX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 2023年海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HNJF2023-003R） 进行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正反两面）</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正反两面）</p>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资格声明函

致：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 2023 年海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HNJF2023-003R） 服务的谈判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响应。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声明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2023年海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
报价总计(单价报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交付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期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5、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6、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 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用户需求书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按照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 6、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若负偏离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1.（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10、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11、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东名单持股比例		单位负责人	
公司所有制	私企（ ） 国企（ ） 外企（ ） 个体（ ） 其他（ ）		
地 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代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性质	总代理（ ） 经销商（ ） 制造厂商（ ）		
经营范围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注：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若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二次报价表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2份，不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谈判现场；

2、本表中谈判报价在评审结束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在谈判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3 年海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
- 2、采购数量：一个包（D 包）
- 3、成交供应商数量及负责工作内容：D 包成交供应商为 1 家，负责全省疫苗供应，疫苗数量供应依据为 2022 年羊养殖量。
- 4、项目预算金额及报价要求：D 包预算总金额为 30 万元，报价采取单价报价形式，D 包单价最高限价为 0.4 元/头份。疫苗最终的采购数量和费用具体按照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签订合同以成交单价为准签订采购合同。

二、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于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动物疫苗补助经费，不足部分由各市县根据实际需求自行解决。2023 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省强制免疫疫苗补助 1246 万元，其中 900 万用于购买强制免疫疫苗，346 万用于开展“先打后补”，以上财政资金都已下达各市县财政。此次对其中购买强制免疫疫苗 900 万元项目资金进行政府采购。对本项目 D 包项目预算约 30 万元进行二次采购。

三、采购内容

项目包号	疫苗品种	最高限价
D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或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	0.4 元/头份

四、疫苗招标详细要求

（一）疫苗技术参数

1.小反刍兽疫活疫苗或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

技术参数：每头份疫苗含有的小反刍兽疫弱毒病毒不低于 $10^{3.0}$ TCID₅₀，含有的山羊痘弱毒病毒不低于 $10^{3.5}$ TCID₅₀（单苗不含）。乳白色或淡黄色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与瓶壁脱离，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用于预防羊的小反刍兽疫、山羊痘及绵羊痘，免疫期为 12 个月。-20℃ 保存，有效期为 24 个月。

（二）投标要求

1.交付期：自接到订货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交付；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要求：按谈判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4.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支付方式：转账；

支付时间：到货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

支付条件：按时到货，且验收合格；

5.疫苗最高限价：

D 包：小反刍兽疫活疫苗或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0.4 元/头份；

6.质量要求：所有供应商必须是通过农业农村部 GMP 认证，产品质量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

7.商务要求：

（1）产品包装：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提供现有不同包装规格的产品，确保产品外包装结实耐用。

(2) 送货方式及费用：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送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疫苗运输过程中确保温度控制在 $2^{\circ}\text{C}-8^{\circ}\text{C}$ 或 -15°C （活疫苗），提供疫苗运输温度监控记录。送货时应提前两天通知采购方做好接货准备，提前或延期到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送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3) 产品验收：采购方对产品外观、数量、包装、生产日期（距离失效日期必须大于 8 个月）进行查验。若供应产品出现破损、失空等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两日内进行核查，一经核实应更换所有问题产品，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损失和相关费用。

(4) 免疫失败责任承担：如因疫苗质量问题导致免疫失败，从而引起疫情暴发的，由供应商承担扑灭疫情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并向饲养场（户）支付扑杀补偿金。扑杀补偿金按当地市场价格测算，扣除国家财政承担部分后，供应商承担其余部分。

(5) 技术服务：供应商须具备相应的技术服务队伍，会同采购方制定该疫苗相关技术培训方案，自行或共同组织开展技术培训。供应商免费提供市县兽医实验室相应的免疫抗体检测试剂和省级实验室所需比对盲样，每个市县兽医实验室每种疫苗检测试剂不少于 200 份，省级实验室比对盲样不少于 30 套。

8.其他说明：

国家调整或更新强制免疫疫苗品种时，采购方方可对采购品种进行调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10 天内无法交付产品或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时，采购方可以从其他成交供应商采购产品。若疫苗在失效前不能用完，由供货方负责更换。